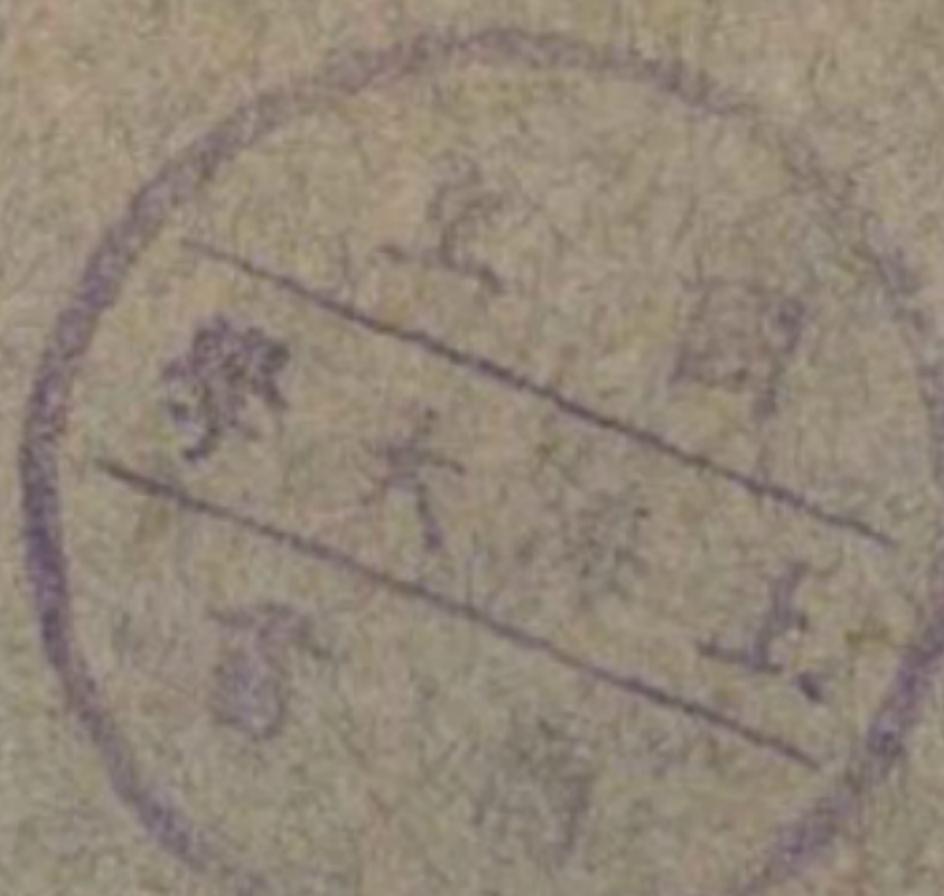


683
7
70

種十七第書叢小科百

說淺化進

著初誨王



版出館書印務商

Universal Library
A B C of Evolutio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初版

必翻作有此
究印權著書

分 售 處 總 發 行 所 著 者

貴福長商杭濟北
陽州沙州南京
廣常務蘭太天
州德務裕原津
潮衡安開保
州印慶封定
張家香成
口港都書湖州天
梧重南西吉
州慶分昌安林
新嘉雲流漢南龍
坡南縣館口京江
館市館路館初

(每百
每冊
回進
外埠
冊定
大連
價加
運費
匯費
大洋
一壹
說大
價定
樓定
價書
大第
洋七
壹元
角十
冊伍
種角)

目次

緒論	一
生物的起源	二
進化論的歷史	三
證明進化的各項事實	四
馬克和達爾文的理論	一六
博爾文以後的進化論	二六
進化和人生的關係	三三
	四〇

進化淺說

一 緒論

現代凡受過普通教育的人，大概沒有不知道進化論這個名詞的。但關於進化論的明確知識和他的根本意義，却還沒有普及於一般人，這也可怪了。

進化論是許多人不甚歡迎的；因為他把人類的假面具揭穿，使本質赤裸裸地表露出來。有了進化論，人類才知道：自己和猿犬同為獸類的一種；凡構造上，生理上，和心理上，根本都相同；而且為普通的自然法則所支配。今人若是不知進化論，則思想上必有很大的差別；所以對於進化論的普通智識，也可算是現代人的一種義務了。

進化論不但在生物界中有大影響；就是對於他界的影響，也非常廣大，非常重要。這進化論

究竟是什麼東西？是論述什麼東西的學問呢？這些問題，當然在下文詳細敘述，現在且約略說幾句。據進化論者說：現在住於地球上的種種生物，並不是神造的，也不是自地球開闢以來就如此的；乃是從無機物變爲有機物，再從有機物變爲生物，漸次進化而生的。而且從有機物到生物的階段，也不是一旦就成爲目前一般的生物；乃是從一個微細的有機物僅僅可以算做有生命的東西，生成單細胞的下等生物，再由這下等生物漸次生成高等動物的。質言之，這種變化是逐漸積累而成的。例如子和父母略異，弟和兄又全然不同，一代傳一代，經歷長久了，遂生成和遠祖完全不同的種類。

古來和進化論相似的思想，也未嘗沒有。但其成爲一種有條理的學問，却是最近的事情，而且要歸功於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呢。原來進化論之爲世所倡道，實肇端於一八五九年達爾文的名作『種原論』(Origin of Species)。從這年以來，進化論的研究日漸興盛，許多優秀

學者各自將研究的心得發表，議論紛紜，雖至今日，還未十分大定。總之，研究越進步，進化的事實也越明確；不過理論上的爭議，反而增多了。我們現在所深知的，祇有『一切生物都由進化而生』的基本原理；至於詳細之點，還多不明白。例如人猿犬等生物，究竟從什麼徑路進化到現在的樣子呢？這個問題，我們還不知道。又如進化這件事，究竟由於什麼原因，本於什麼法則而起的呢？關於這類問題，我們的智識也很幼稚；學者間的意見，各有不同。今日議論最多的地方，乃各別的情狀和關於理論上的詳細點；至關於進化的事實，在研究生物學的人看起來，却是毫無可疑的了。以下所述，是各種可證明進化的事實和關於進化的理論。

二 生物的起源

我們未入於進化論本題之前，且先把生物起源的問題討論一下。考究生物的起源，可用下開的三個問題：第一，現在棲息於地球上的生物各個體，是怎樣起來的？第二，這些生物所屬的種

類是怎樣起來的？第三，地球上生命的生物是怎样生成的？討論第一問題的學問，叫做發生學，現在已有較確實的研究；第二問題屬於進化論的範圍，所以本章內暫不說及；第三問題，即關於生命起源之理論，就現在的智識程度看起來，所知還很有限。

關於第一問題：生物個體係由母體所生，這是大家都知道的。自有生物以來，生命之流，連綿不斷，都是由母生子，由子生孫，一直傳下來的，所以無母就無子，有子也必有母。換言之，生物的個體，皆由父母之生殖作用而生，便是微細如白太利亞 (*Bacteriæ*)，既然有了生物的形狀，也不能說是突然而生的。惟在古昔，人類智識未大發達的時候，還有雀入大水爲蛤，鰻登山爲芋，蛆蚤由腐敗物變成等等迷信。所以古來有『化生』、『濕生』等名稱，就是說，世上也許有一生物突然變爲他生物，或是無生命的有機物和無機物突然有了生命。但這種迷信是由人智未進的緣故，詳加考察，就可以知其謬誤了。

但由腐敗物發生種種生物的思想，不獨古人有之；便在今日，凡是沒有研究的人，也還相信的。古時希臘大哲學家阿里士多德（Aristotle），也以為這是事實。後來許多學者，也持同一的觀念。

最初匡正這種迷信的人，約在十七世紀。相傳有人張網在肉上防蠅，蛆蟲便不發生，因此就否定濕生的事實。其後智識漸漸進步，關於各種憑空而生的生物，也知道他們是有母體的。

但後來顯微鏡發明，自太利亞一類的微生物發見了以後，關於濕生的信心又重新起來。稍後又由巴斯托爾（Pasteur, Louis）的實驗，知道自太利亞也不是無本元而生的，若用消毒法除滅這種本元，微生物就不會發生了。於是罐頭製造和外科手術等應用方面，也因此獲了大大的益處。

有些人說：「凡住在地球上可以稱做生物的，固然都有母體；但是世上既然有了『生命之

流，自然也有生命之元，就是由子而母，而母的母，而母的母的母，一直追溯上去，必定有無母而生的生物。這就成為生命起原的問題了。照康德(Kant)和拉帕拉斯(Laplace)所倡的星雲說，地球開始的時候，是一團熱氣塊，後來漸次收縮，才凝成今日的樣子。照這樣的思想，地球上最初大概是沒有生物的，直到某時，才從無生命的物質成為有生命。關於這個問題，已經有種種學說，其中有一派的學者說，地球上的生物，是附於隕石，從別個天體裏掉下來的。但是隕石沒有達到地球的時候，一定發生非常的高熱，那附着的生物是否能堪這種高熱，還屬可疑。而且地球上的生物，縱然是的確從別個天體裏落下來；但這個問題仍舊要移到別個天體上去，也不能算是根本解決的。換言之，我們若不能考出何時何地，由無生命的物造成有生命，那末，最初祖先的發生，仍是不能知道的。

現在我們由種種研究，把關於生物起原的知識集攏來，加以推理，可以說明如下。我們要考

究本元的本元，就不能不想到電子。因為物質的最初元素，就是電子。電子集合起來，成爲各種原子；原子再集合起來，成爲分子；然後由無機物進爲有機物，成爲現在生物的基礎。而且最初的生物，和無生物間，還沒有截然的區別；起初不過是由無構造無定形的蛋白質所構成的一個膠質，只有可稱爲生物的簡單機能，經過種種階段，才進化爲今日一般的生物。即如白太利亞，雖然是最原始的簡單生物，但和最初的生物比較，便進化得多了。

但最初的生物，從無生物成爲生物，是自古以來只有一次呢？還是屢屢有這種事情，一直到現在，生物還在創造中呢？關於這兩個問題，學者間大有異議，還不能知道究竟。主張前一說的學者，以爲地球自生成以迄今日，變遷不絕；所以古代從無生物成爲生物的一段變遷已經過去；現在所能創造的，除非是和向來全異的生物。主張後一說的學者，意見却和前者相反。他們說：生物之創造，不限於過去一次，雖在現今，於適當條件之下，無論什麼地方，都可以創造生物。

以上兩說，究竟那一說不錯，很難判斷。但是現在我們所能見到的微細物，雖然只有白太利亞，可是凡人生病，不論其原因怎樣，總不外由於病原體。這種東西，不論用多少倍放大的顯微鏡，都照不見；若用濾紙去濾，可以完全濾下；所以現在還有顯微鏡照不見的極小微生物。由此看來，自然是主張後一說的學者錯得少些，但仍不能斷他一定不錯。

若問太古創造的生物，經怎樣的道路，才生成今日的樣子？這屬於第二問題，是進化論所應該討論的。因為進化論的本體，就是證明現在各種生物由原始生物漸次進化而生的事實，并且考究其理論。

二 進化論的歷史

今日談起進化論，人家便要聯想到達爾文；因為進化說得以確立，完全是達爾文的功勞。但在達爾文以前，已經有種種學說。

原來研究進化論的歷史，簡直和研究動物學的歷史差不多。從最古的時代溯去，自希臘大哲阿里士多德開頭，推到笛卡兒 (Descartes)，斯賓奴沙 (Spinoza)，來泊尼資 (Leibnitz)，康德，黑格兒 (Hegel) 等人，都有和近代進化論相似的學說，或是反對天神創造之學說。

但這一類人的學說，現在因限於篇幅，不能詳論。至於近代進化論的正系始祖：一個是管理斯達爾文的祖父愛拉斯姆斯達爾文 (Darwin, Erasmus)，一個是德意志詩人戈德 (Goethe)。前者在一七九四年出版的座奴米亞 (Zoönomie)；後者在一八二〇年頃，集其所見發表論文，關於各項進化論下正當之見解，以爲先鋒。後來德國動物學者黑格兒等輩，非常崇拜戈德，他們都說戈德是進化論的始祖，但實際開始發表有秩序有根據的進化論，還是拉馬克 (Lamarck) 呢。

原來進化論雖當看做近世科學之產物，但古代也未嘗不想到這問題。若把古代學說調查

一番便知其中有近於進化論的意見，所以進化論可算做很古的學問。可是後來再入於黑暗時代，從此一直到現代，都流行一種妄說，以爲各生物的種屬是從開闢以來沒有變化的；換一句話說，就以爲人的祖先總是人，猿的祖先總是猿；最初的人和猿的子孫，一直連綿到現在。你若問他這最初生物是怎樣生的？他便回答說，是神所創造的，或說是從天降下來的。這種見解，不但一般人如此，便是有名的學者也不免有之。例如十八世紀初期瑞典博物學者林納（Linnaeus, Carl）就是其中一個。他是個非常博學的人，幼年曾經著成『自然統系』一書，在動植物分類學上劃一個新紀元，功勞很大。但我們看這書，開端便說現在地球的動植物全然爲上帝所造，所以其種類不增不減，全無變化，以迄今日。我們試想這是多荒謬呀！但林納曾經制定極完備的分類法，於生物種類之識別，有很大的貢獻；所以他的見解爲一般人所信仰，不足爲奇。

幸而這時法蘭西出了一個動物學家拉馬克，他經過種種研究，到了六十五歲的時候，就是

一八〇九年，出了一部『動物哲學』的著作，發表他反對種屬不變說的意見。他對於比較解剖以及化石等，研究很深。他知道生物的種屬是逐漸變化才成為今日的樣子；於是努力搜集證據，說明其理由，成了這麼一部書。這書在當時確是很好的著作，可惜這種思想未免太高，不能為一般人所了解；而且其時法蘭西另有一個動物學者，名字叫做庫維愛（Cuvier），他的地位勢力却勝過拉馬克；他偏偏反對拉馬克之說，而主張林納的種屬不變說；因此，拉馬克的學說一時竟被埋沒了。但他的學說在進化論上很為重要，所以後文仍舊要詳說一番。

至於庫維愛這人在動物學方面成績也很多，對於比較解剖學和化石上的功勞更大，現在動物分類學的基礎，就是他做成的；可惜關於生物種原上，他竟為舊思想所拘。他經了種種研究，也發見許多事實，和舊思想矛盾。他研究從各種地層中發掘出來的化石，竟沒有一種和現在的動物相同，而且各層化石的種類也各各不同。他因為要解釋這種矛盾，只得采「天變地異」說。他

說生物的創造不止一次，從地球創成以來，已經過無數次了。每經一次，所有從前的生物，都要死滅，以後再造出新種屬來。現在的化石，就是大變動時死了的生物遺體。自從世界開闢以來，這種的大變動，至少有十四五次，所以古今生物有這樣的差異。庫維愛的學說雖然這般荒謬，但他的地位和拉馬克大不相同。拉馬克終生只做一名教授；庫維愛却做過政府的重要職員，所以勢力很大，竟把拉馬克的學說壓倒了，使他自己獲得一般的信仰。

但是當時學者中知道生物漸次變化的，也未嘗沒有人。其中最有名的是聖的愛爾(Saint-Henry)。他也主張拉馬克一般的學說，後來竟和庫維愛開辯論會，經過幾番舌戰。因他的學識比不上庫維愛，立說也不完全，到了一八三〇年七月三十日的最後討論會，終究敗北，於是庫維愛的學說，越加有了勢力。

但庫維愛的學說達到了這樣的全盛時代，不料忽然呈出破綻，爲地質學者所揭穿。因爲一

八三〇年，英國地質學大家拉愛爾（Sir Charles Lyell），出了一部書，叫做『地質學的原理』，證明地球從太古到現在的樣子。他說，現在所見的地球表面，古時曾經非常的變化。試看現在山上還有貝殼的化石發見，可知當時必是海底了。而且這類的變化並不是忽然起來的，這是因地球冷卻漸漸生成的地皺，和那些由風雨寒暑河海等作用而起之小變化，積久生成的結果。這種作用雖然很微細，差不多不能引起人的注意，可是從地球生成以來，不知經過幾億萬年的長時間；所以終究成了可驚的變動了。拉愛爾用種種實例，說明此事，否定庫維愛的急激變化說；因此所謂天變地異說竟為他所攻破。

於是學界再入於混沌的狀態，幸而達爾文又起來，持了一盞明燈普照這黑暗境界。他在一八五九年，公布他的『種原論』一書，遂使進化論成為不可搖動的事實。原來聖的愛爾等對於進化的見解，雖然不錯，但論據很薄弱，說明又不完全，所以不為一般人所承認。到了達爾文，才廣集

材料，把進化的事實確實證明；又發表自然淘汰說，說明進化的道理，其說遂壓倒一世。現今這種研究很進步，可是關於進化理論的說明，像達爾文那樣完全的人，還不多見呢。

若問十九世紀出版界中最有影響於人們思想的是什麼書，那末大家一定要舉達爾文的『種原論』了。但在這書出版的前後，還有一件使人不能忘懷的美談。原來達爾文出版『種原論』雖在一八五九年，但他注意進化上的事實，立志研究，却在青年時候。他自從大學卒業後，便乘探險船名字叫做別格爾的，航行世界，經過六年之久，詳細調查各地的動植物地質等，就留心此事；又於種種研究中，知道所謂神造生物的思想不對。歸國以後，遂想證明進化的事實，考出其中的道理，經過種種研究，竟被他想出自然淘汰說，但他還不肯輕易發表。不期一八五八年，英國大探險家華來斯（Wallace）也和達爾文一般，注意於進化和自然淘汰的事實，把他研究的結果，寫成一篇論文，送給達爾文，請他代爲發表。達爾文當時雖很震驚，但他是個公正大量的人，並不爭

功，竟把這文的旨趣通知林納學會，請在那個學會的雜誌上發表。但那個學會裏的幹事拉愛爾（Law）和胡加（Huxley），早已知道達爾文的研究，勸他把自己學說也寫成短論，就在當年七月的雜誌上把兩人的論文，一同發表於世。到了第二年就是一八五九年十一月，達爾文爲補充前述短論，又把所有以前的研究，發表在一本書上，那就是有名的『種原論』。至於華來斯一方面，他知道自己的立說雖然和達爾文相同，但達爾文研究在前，而且論據豐富，思想深遠，情願把這功勞讓給達爾文，以後在自己的進化論著作上，附以『達爾文主義』的字樣；而且這書也等到世間充分認知達爾文的功勞之後，就是一八八九年，方才出版，又把達爾文先前的大略情形詳述一番。因此，這件事就永遠成爲科學歷史上的美談了。當『種原論』出版的時候，在信奉基督的人中，因他反背教義，很有發表反對的意見來攻擊進化論的。但是事實究竟不可抹殺，英國有赫胥黎（Huxley），德國有黑格爾等生物學者，努力傳布其說，後來進化論遂普及於世間，成爲生物學

中最重要的研究，各國第一流的學者，皆繼續行種種研究，發表他們的意見。但其中有和達爾文一致的，也有和他反對的。其中最主要的是屬於新達爾文派的華時曼（Weismann）的生殖質繼續說；與此反對的有新拉馬克派的學說，代表曼特爾派（Mendelism）的比爾生（Pearson, Karl）等的遺傳單位不變說，杜弗利斯（De Vries）的突然變異說等等。

四、證明進化的各項事實

上文曾經說過，凡可以證明進化的道理，到了最近研究越加進步，因而學者的異論也越加繁多，已經有再入迷途的樣子。但是進化的證據，越加確實豐富；生物的進化，也成爲無疑的事實了。以下依序先述證據，確定進化的事實，然後說明進化理論。

關於生物進化的證據，可從種種方面搜集，大概可從解剖學、發生學、生態學、古生物學、分布學、分類學、六方面觀察。現在若把這類的事實，全部舉出來，詳細說明，勢必成爲一冊大書，但和本

書的目的不合；所以現在只把著名而易解的幾件舉出來，加以說明。

關於解剖學上的證據，普通所舉的有二種：一是退化器官，一是相異動物的相同器官之比較。從人類開始一直到各種動物，其身體內部往往有現在無所用的退化器官。這種例子很多，其中最著名的一個例子，是人和猩猩的盲腸，這種東西常常惹起盲腸炎等病，所以是無益有害的器官。但在兔子一類的東西，盲腸都很發達，實際上也很有益。從這種例子看起來，我們便要發生疑問道：若是人類爲神所造，何以當初要造這種不必要的器官呢？但我們若換一個解釋法，假定人是從那使用盲腸的動物逐漸進化而生的東西，後來這盲腸因用不着，才退化了；所以現在還有痕迹留存，正可爲當初曾經使用盲腸的明證。若照這樣解釋，那末，盲腸的存在就不難說明了。

又如把人皮剝去，調查他的筋肉，有些是下等獸類用來活動耳朵和尾巴的；但在人類卻全無所用，所以已經退化，只留着痕迹。又就多數動物所有的退化器官觀察，如用進化的道理解釋，

也容易知道他的理由。若說生物爲神所造，一定不變；那末，爲什麼要造這種不必要的東西呢？真是難以索解了。

其次的證據是比較解剖學上的事實。原來動物學上有相似器官和相同器官的區別。前者是用途相似的稱呼，後者是解剖學上根本構造的稱呼。例如蝶的翅和鳥的翼是相似器官，人的手和鳥的翼是相同器官。把這種相同的器官解剖開來，比較一番，便可證明進化的情形。現在試拿昆蟲的口器做例子。我們若集種種昆蟲，觀察他們口器的模樣，便看出他們千變萬化，各適於覓取食物，奇怪到了不得。例如吸花蜜的蝶嘴，吮樹汁的蟬嘴，嚼草的蟲類的嘴，他們的形狀都已變化，各各適於他們的生活；但若加以解剖，詳細觀察，便知他們根本出於相同的構造。原來昆蟲的口部，都是由一個上唇，一對上顎，一對下顎，一個下唇，相合而成的，不過各因適於生活的緣故，已由種種變化，成爲各別的形狀了。我們現在從這種事實考察，假定各種昆蟲類，都是由那口部

有一定構造的祖先逐漸分歧進化而生的，那末這種作用不同和外形各異的口器，根本上有同一構造，也不難知了。若說他們都爲神造，當初就應於各項用途造成各別的樣子，那末他們根本上出於同一構造的事實，就難於索解了。

又試看哺乳類的前肢，像遊水的鯨魚鰭，飛翔空中的蝙蝠翅膀，掘土的土龍手，擺物的人手等，都因作用不同，外觀也非常差異，但若調查其骨骼的樣子，都出於同一的根本構造。這一類的東西，雖然也可說當初就由神造成這樣的，但還不如說他們當初構造本相同，後來由用途而變化，更爲妥當。以上只舉兩個例，若普觀動物界，這樣的實例，還可以得到無數，都可以證明進化的事實。

第二可以爲進化證據的，就是發生學上的事實。普通生物，都由母體中一個細胞所成的卵，漸次發育而生。若調查其經過而觀之，則凡生物，若不看做由進化而生，無論如何，都不能說明。這

種例子很多，現在且把人類的胎兒來觀察，這種胎兒在發育的途中，曾經一度生出鰓來，後來又完全消滅了，所以到了出生的時候，就沒有鰓。若問這種爲父母所沒有而且不必要的器官，怎樣會在生育途中發現出來呢？要說明這個道理，我們可以假定人類是由有鰓動物漸次進化，才成爲今日的模樣，所以當他從卵發育的途中，須經過這種進化的程序，現出當時的狀態。必須這樣設想，才有解釋。若說當初便由神造成現在的樣子，其理由就全然難解了。

和以上一般的例子，生物界中極多，現在再舉一個例來說，譬如牛羊類都缺上顎的前齒，但他們的胎兒却曾一度生齒。這個道理也和人類胎兒有鰓相同。

還有不可思議的，就是魚、蛙、鷄、犬、豚等和人類相異的動物由卵子發育時的狀態。這種狀態和胎兒始生的狀態極其相似，由於漸次發育而起各種變化。這種情形，若認爲生物種屬不變，那就無從說明的了。但若假定生物是由與現在全異的祖先進化而生的，相異的種屬是由同一的

祖先分歧出來的，那就可以自完其說了。

再從分類學上的事實去觀察，也都可認做進化的情形。所謂分類，就是依據血緣把生物集合起來，漸次再為階級的分類。譬如動植物界中的最大部類是「門」，再由「門」分為幾個綱，更由綱分為目、科、屬、種等級，以定生物所屬的種。但若把屬於一種的生物，多數集合起來，仔細調查，便知他們的形態並不同一，其間大有變異。也有從前看做兩種的和介在中間的，現在已經變成一種了。從此可見所謂生物的種，並無一定不變之形，不過為表示他們的相似性質，以此做個標準罷了。

這類事實，不但在種內為然，便是屬與屬之間，科與科之間，以及綱與綱之間，也多有中間性的生物，境界不明，任是那一方都可歸屬的。若說這無數種界不判然的生物，是當初便造成的，以後照樣一代代傳下來，那末，種的中間物便不易解說了；但若說生物是由同一祖先漸次相分，結

果成爲各別之種的，那就容易理解了。

至於世界各地動物的分布狀況，可以證明進化的事實也很多，而且都是很有趣的。譬如我們調查地球上隔海的大陸或島嶼，便知棲於各地的動物種類，都有不同。往往有產於某島的一種類，在隣島卻全然沒有。又如亞細亞、南亞美利加、亞非利加、奧斯大利亞、等大陸中，也各各有特別的動物種類。這些事實該怎樣解釋才好呢？自然也要用進化的思想來解釋了。

最後再拿地殼變動的事情來想想看。譬如現在有兩個互相分立的島，大概可以說他們以前是一個大島。後來忽然遇到一種變動，分成兩島，於是以前在大島上的動物，現在分在兩島居住；假如種屬是永遠不變的，那末，這兩島中的動物當然是同種類的了。可是事實卻不如此，兩島裏的動物，多少總有些差異。這是因兩島中的同一種類，爲適於各島的情況，漸次變化而成現在的相異種類，所以這種情形也可證明進化的事實。

以上係解剖學、發生學、分類學、分布學所示之證據。這些現在的事實，若不承認進化上的原則，便不能說明；且由此推察過去，也不得不如此。所以上面的事實，雖然只是間接證明，但進化已無復可疑了。以下所述古生物學上的事實，乃關於古生物遺體的研究，更可以直接證明進化。可惜所謂生物遺體，只有固定的部分成爲化石，留存於世。而且這種遺體成爲化石的機會極少；又都埋在地下，很難發見；也有在發掘的時候損壞了的。所以這種研究很難進步。不過近來也發見許多重要而有趣的化石了。

原來地球表面的地層，是由河海中所含微細沙粒沈降堆積而成的，不過從地球生成以迄今日，要經過極長的歲月。若問究竟要多少時間，這卻難以確定，大概不能以千年萬年爲單位，必須以億年十億年計算。至於這種地層，越是下面越古，越是上面越新，這是不消說的了。地質學者，把地球全體，從古時起，依次分爲原始代、古生代、中生代、新生代、四大期，再把各期別爲若干紀。現

在調查各紀的地層中所發見的化石，便可發見各地層中多有異種類的化石；而且地層越古，所含簡單下等的動植物也越多。又新層所出的化石，都是較古層內所不能有的。照理我們實地調查生物進化的徑路，自然該看見各地層的化石，都依着時期先後排列；但現在古生物學還沒有完全，所以不能知其大概。原始代地層所出的化石極少，併且都是下等的；到了古生代才有魚類的化石。但這種魚類也和現在的魚類全然不同。到了中生代，便有許多兩棲類爬蟲類，如蛙和蜥蜴等的化石出來；至於鳥類獸類的化石，是中生代後期或是新生代初期才有的。而且此等魚類或兩棲類，也隨他們所出的地層而互相別異；現今地球上的動物和他們的化石，在古生代和中生代的地層中，都全然沒有。人們看了這一類的事實，倘還相信生物種屬不變，那真是固陋不堪了。

以前發見的化石中最有興味的，就是德國在中生代地層裏掘得的原始鳥化石，和美國在

新生代掘得的馬化石。前者如下圖所列的樣子，是鳥類的最初祖先，看他的身體，也是有羽毛能飛的，他和普通的鳥相異之點，是翼上有三枚有爪的指，嘴裏生有細齒，尾巴上有骨；他很能表示爬蟲類



漸次進化爲鳥類的順序，所以算是最貴重的化石。

至於馬化石，在南北兩美洲，已經從各種新生代地層中，發見數百具。若依各地層的次序比較觀察，便知馬之進化爲現今的樣子，其徑路很是有意思。從新生代最古層出來的化石，形狀頗小，前足有指四枚，後足有指三枚，驟然看去，卻不像馬，但仔細觀察，便知確是馬的祖先了。自此以上，地層越新，其中所出的化石，形狀也越大，指從四枚到三枚，從三枚到一枚，漸次成爲現今的樣子。這種東西，可爲進化的實例，毫無可疑了。

此外，還有兩三種化石，可以尋出進化的蹤跡，例如從一角進化到多數枝角的鹿的樣子。又如貝類中也有二三個例子，是由化石調查出來的。

五 拉馬克和達爾文的理論

從上面許多實例觀察，無一不與進化的事實相應，所以毫無疑義了。但進化究竟由什麼原

因和理由而起的呢？究竟依照什麼方法的呢？關於這種問題，有許多不明白之點，已經成爲學者

爭論的目的了。關於進化理由上最早立有相當價值的學說者，是拉馬克，所以我們該從他說起。

拉馬克的進化說之理論根據，在乎「使用和不使用」現在述其大略於下。據他的意思，仔細觀察自然界，便知生物有善於適應外界事情的性質，各隨境遇而爲變化。就是因於生活的情形，某種器官常常被使用，某種器官漸漸付諸無用。於是常常使用的器官越是發達；不使用的器官便漸次退化。例如駱豹(Giraffe)的長首，是因食高樹的葉逐漸延長的。而且這種變化能够遺傳於子孫，所以由習性而起的身體變化，積久了，自然能使生物起變化。這就是進化的現象了。總之，生物的種，並非完全不變的，乃因外界境遇的影響，和器官用與不用的分別，而漸漸的變化；年深月久，這種變化便大爲顯著。

以上所說，就是拉馬克對於進化的奇妙解釋。但其理論中也有誤謬的地方。也有不能說明

的地方。原來生物因於境遇和習性，漸起變化以適應之，在自然界雖有此事；但這種由後天所得性質，是否能傳及子孫，現在還大有爭論。而且生物的性質，也有並無效用而仍存在的。例如花的色和香，植物本體原來用他不著，爲什麼又存在呢？照這點看起來，拉馬克的用不用說就不能說明其理由了。再從其餘種種情形考之，拉馬克的說，也不免有不完全的地方。

此後更出新說以確立進化論的，是達爾文說，便是『自然淘汰說』，更用『生存競爭』和『適者生存』二句做標幟。他先求其說明於人們飼養的動植物。原來人們所飼養的動植物中有許多變種，且有奇異的變種，最有名的是家鵝和犬的變種。鵝的變種，如後圖所示，有突胸的，有生有孔雀尾的，有出籠的時候必先迴翔顛倒的，種類非常差異。這類的變種，並非天然如此的是由人類經了許多心思，把他們變成的。原來生物可以變化之事，已經證明，人類就利用動植物的變異，選其性質合於他們目的者，而使其子孫繁殖，更於其中選出最適合目的者。照這樣經過很

長的年月，就漸次成爲各類變種。這叫做『人爲淘汰』。此事所以能成功，是由兩種必要條件：一因動植物具有變異性；二因此項變異性可遺傳於子孫。

達爾文已經應用此理於自然界，以此說明現在動植物種類產生的緣故。這就是所謂『自然淘汰』。但達爾文的學說和馬爾撒斯 (Malthus) 的



人口論很有關係。他讀了人口論以後，大有所得。據馬爾撒斯說，人口繁殖的比例是幾何級數的，但營養人類的食物的增加，是算術級數的。這兩種比例相差很遠，所以人類的生活，勢必逐漸困難。更從自然界觀之，萬物生子之數，都非常多，但自然界的情況卻不許他全部生存。我們從沒有聽見海被魚填滿；就因為所產的卵，能够長大的，不過數尾；其餘的大多數，或因為自然界的情況而死，或因無食物而餓死，或為其他動物所吞食而死，所以自然界不至大起恐慌。生物為生存起見，產生多數的子孫，並且令他們成長以延自己的種系，又不得不和同類爭食，或抵抗敵黨的吞食。換一句話說，同種間或是異種間不得不生劇烈的競爭，從不中斷。

再從生物界去觀察，雖然同一種屬性質也無一相同。初生的動物，有些很早就能行走，有些卻很遲才能行走；這也是不同之一點。因此，同種生物之中，至少總有若干備具特異形質的，較諸其他更適於環境，能在生存競爭裏頭佔優勢。其最後留存的，大概都有生子的機會。這就是「適

者生存」之理。雖則自然界的事情至複雜，要怎樣才能適合其境遇，不能預知；但無論如何，必是適於環境的，得以留存。到了次代，也是其中最適的得以生存。這種備有優越形質的生物中，相差雖不大，但經過數代數十代之後，其形質由於遺傳，漸次進化，終究變成和祖先全異的新種。

此外，達爾文又於自然淘汰中，別舉出一種雌雄淘汰。例如鳥類，其雄的都有美麗的羽毛和鳴聲，此等東西，對於生存上並無必要，何以會特別發達呢？要說明這個道理，就要舉出「雌雄淘汰」來。原來多數動物，都由雌雄相合，才能生子，其間同種當中勢必互爭配偶。但普通相爭的事情，都在雄的方面，雌的不過從屬於勝利的方面罷了。而所謂勝利，也不限於魄力的強健；大概聲音和毛色等生存不必要的東西，如果佳妙，也多能得勝。因為雌的性質都喜歡雄的有這種美質；所以雄的如果有這種美質，他那傳子孫的機會，便格外多了。等到後來世代多了，這種性質非常發達，就成爲現今的美好鳴聲和毛羽。這樣說起來，則拉馬克說所不能解釋的花色，也可說明了。

達爾文大概以生物進化之理歸於自然淘汰，但於說明某種情形時，也承認拉馬克的後天的性質遺傳說。

六 達爾文以後的進化論

自從達爾文發表自然淘汰說，進化論便告大成；但其說與從來太相反，當初反對的人很多。又因他說人類是從獸類共通的祖先進化的，尤其為宗教界所攻擊。但這種反對，不久便和朝露遇到太陽一般，漸歸消滅，進化說終究確立了。

從此以後直到今日，生物學也和各種科學一般，已經大有進步。各國優秀的學者紛紛出世，對於進化論上很有些貢獻，於是進化的事實越加確實了；但關於進化理論，有贊成達爾文的，也有反對他的，因此生出種種異說，一時不能決定。而且自最近以來，關於生物遺傳和變異的研究，越加發達，進化學說上也就有種種變異。可是這裏限於篇幅，不能詳說。只把達爾文以後的進化

論是怎樣的，和現在的狀態是怎樣的，略說幾句。

自從『種原論』出世後，英國有赫胥黎，德國有黑格爾，兩人都努力於進化論的普及，很有功勞；但兩人並非別立新說，不過繼承達爾文的學說罷了。惟黑格爾除了達爾文學說外，又取拉馬克說，承認後天的遺傳。因此，英國和德國中，進化論比他國流行較早。

此外，又有一派，大體承認達爾文的學說，但對於後天的性質遺傳，全然不承認。這就是新達爾文派，其中主要的人物是烏斯來和華斯曼兩人。烏斯來和達爾文同時，曾經發表自然淘汰說，這事已經在前說過。後來他又著一本書，叫做『達爾文主義』，其說與達爾文稍異，對於後天的性質遺傳，完全加以否認。華斯曼更極力主張後天的性質非遺傳說，以爲生理進化的原因，總不外乎自然淘汰。後來有一派說：自然淘汰所起的變異，並非由外圍境遇而起的變異，乃由自由交配中生殖質的組合而起的變異。這就是本於他的生殖物質繼續說，現時學者，受其影響的很多。

除了新達爾文派以外的新學說，大概都和達爾文說相反。其實既然稱為新說，那末和前說相反，並非希罕的事情；但是以達爾文說為最完全的人，也未嘗沒有。原來進化論上的爭議，是一個極繁擾的問題，也是一個極為難的問題，很不容易得到歸結的。現在且略把這類新說敘述一番，各加以簡單的批評。

第一可先舉出來的是新拉馬克一派。屬於這派的學者，和那新達爾文派的意見完全相反。他們力言自然淘汰說之無能，而極端尊重由外界直接作用而起的順應變異，各謀拉馬克說之復活。此外，稍古一點的，有斯賓塞黑格爾等，抱着相同意見的學者。

這一派學者所主張的要點，顯然是繼承拉馬克說。他們說，生物對於外界的變動，有適應的性質。其因適應性所得的性質，可傳於子孫，這是生物進化的起源。新達爾文派說，生物的形質能够適應於外界，是因「適者」在種種變化中，由於自然淘汰而生的。但新拉馬克派則以為外界的

作用直接影響於生物，而令其發生適於此作用的形質。

現在把新拉馬克派的主要論據敍述於下。他們說，達爾文主張的自然淘汰所起的變異，乃相差極微的變異，實不能算做生存競爭上的勝敗標準。例如某種生物，當避敵的時候，只比別的跑得稍快一點，是否有效，這不可疑嗎？

但在那些十分信任自然淘汰的學者，也還有說。他們說，以上的議論，從一個個論起來，果然不錯；但從多數的統計看，總是性質較優的留存的多，所以達爾文之說，並非不妥。據某人實驗，凡綠色的螳螂和枯草色的螳螂，藏在綠葉和枯草上；其在和自己異色的葉上的，多為鳥所食；其在和自己同色的葉上的，多不為鳥所食。由這事想起來，也可見了。總而言之，現在既然沒有他說可以替代達爾文說，那末，反對論自然不能不歸於消滅了。

但還有一種反對論，以為生物所有的器官，在未發達到一定的程度以前，似乎不能使用。這

種時候，是否有益於生存競爭，也還可疑。這就是由近代研究而起的重要反對論。但在極端信仰達爾文說的人，另有所謂「作用的轉換或是生長的關聯」說，拿來抵當這種反對論。所謂「作用轉換」是說某器官未發達到有用的時候，卻另有用處；後來漸次發達，再成了別種作用。例如蝙蝠的翼子，是從一種和其他獸類一般的無膜肢體變化發達而成的。想他未發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必不能做飛翔的用處；所以我們一定要發生疑問說：這時怎樣可參加於生存競爭而為自然淘汰的材料呢？但相信自然淘汰的學者，卻還有說。他們以為蝙蝠的翼沒有十分發達以前，他從一個樹枝移到旁的樹枝，或是上樹，也未嘗用不到膜。所以在那上樹的動物，漸次變為從一枝移到旁枝的樣子，那總是膜廣的占勝利；後來因為自然淘汰的結果，其膜漸次發達，終究成為飛翔空中的樣子。這就叫做自由轉換說。由這一說想起來，便不難說明那反對論所懷疑的事情了。

又如由河獺類的陸上步行動物，漸次進化為鯨類一般的海中游泳動物，也和上面實例相

同。在水中的魚類，大概是巧於游泳的占勝利。後來經過長年月，由自然淘汰的結果，那步行用的東西，畢竟變爲游泳用的東西了。

所謂生長的關聯，是說一器官向一定方向發達的時候，和他關聯的其他器官，也必向某方向發達。此事的理由雖然不十分明白，但有二三種事實，可由經驗而知。原來生物的身體各部，不能各自獨立活動，皆互相關聯，故某器官變化，其他器官也不能不跟着變化。因此，一器官發達，其對於生存競爭不大用的器官，也必發達，終究成爲有效的器官。這是不難推想而知的。

此外，又有一派的反對說。他們以爲所謂自然淘汰是除去不適於生存的，這事雖然可以說明，但那適於境遇的性質是怎樣發生的，那卻難以說明了。照自然淘汰說，在種種自然的變異中獨有適者留存，這語雖還不錯；但若說在變異中適於外圍境遇的事情，無論何時都有，就難以設想了。譬如說草木有葉是因花匠沒有把他斫去，但怎樣能有這種葉，仍舊不能說明。廣觀自然界，

見了許多適應於環境的事情，煞是可驚；其持續生活的事情非常巧妙，也到處可見。但這種極巧妙的適合，是否為自然淘汰的結果，還很可疑哩。這就是攻擊自然淘汰的重要論點。關於這種地方，拉馬克派的說明很好，但習性遺傳的問題，現在還很有爭論，一時不易解決，所以我們也不能信他。

以上所說，都是由理論上反對自然淘汰說的，最近又有從實驗上舉出反對證據來攻擊淘汰說的。其中最重要的是杜弗利斯（De Vries）的突然變異說和曼特爾派的遺傳單位不變說。

原來達爾文大概以彷徨變異為淘汰材料，以此說明進化之理；杜弗利斯則說但有突然變異是進化過程所繫，就是說，新種乃由突然變異忽然創造成的。這樣的例子，確有兩三個。而且近來後天的性質和彷徨變異不遺傳說，很是得勢。但若突然變異能遺傳，這種變異能適於環境，那

末，仍舊是依於自然淘汰留存的了。就是此說也承認自然淘汰的效力，和達爾文淘汰說相同，不過不以彷徨變異爲主，只說突然變異罷了。而且突然變異有關於新種的創造，雖然很不錯，但是否只拿這種變異可以完全說明進化之理，尙屬可疑。再則達爾文自己立說，不像後來承他餘緒的學者一般極端，他所說自然淘汰上的變異，是指一切變異，並沒有明白分別彷徨變異和突然變異，現在又何必特地分出這突然變異呢？

此外，是依曼特爾說以行雜種試驗的人。這一類人的思想又和以上不同，他們把豌豆的形色做標準定出遺傳的單位。譬如豆的現出青色，是有現此青色單位的緣故，現出黃色，是有黃色單位的緣故。他們做遺傳單位的分析，如同化學分析一般。他們說，生物是遺傳單位的集合體，這種單位，也和化學原子一般，是一定不變的。生物所以有變異，是由遺傳單位的組合變化，就是由雜種而起的。所以他們以爲促起進化的變異，是雜種新起的變異。按這一說和前面所述華斯曼

說，也有相同的地方。

但對於這遺傳的單位為一定不變的思想，也有反對的學者。最近關於化學方面，已經知道物質原子並非不變；又如經幾代實驗視為不變的單位，若從地球開闢以來設想，便不這樣。假若這種單位是不變的，那末，最初出世的下等動物，也該有青色或黃色單位了。但這是明明不可信的，所以要主張遺傳單位不變說，不能不略變其說明。

又所說遺傳單位，在進行雜種試驗的當中，關於一性質只須假定一單位的很少；此外，為保全曼特爾法則的妥當，也須對於一性質假定二種以上之單位。因此，想像和假說勢必逐漸加多的了。至於遺傳研究為重要的事情，那是不用說了。又若因遺傳單位能够把遺傳現象完滿說明，這又何嘗不好呢？但是事實和假說，若不仔細分別，往往容易誤謬；這也須十分注意的。

七 進化和人生的關係

進化論對於人類思想和生活上，業經發生革命的影響，這事已在前面說過。其中最重大的是確定人類在自然界的位置，併且明瞭他的本性。現在凡曾練習生物學而略明進化論的人，都知道人也是一種獸，和他血緣最近的是猿類，是在稍古的時候，由同一祖先分歧出來的。

這事在證明進化事實時，所舉種種例子，都可以證實之；又解剖人的身體和其他獸類比較，或是調查其發生，也可知。最近研究人和猿類血緣的血清學者，也許能够證明。此外，地下所發掘的化石中，有人和猿類中間的猿人的頭骨，也是一種好證據。而且下等人類和高等猿的差異，比於高等猿和下等猿的差異，反而要少些。總而言之，人類並不是開闢以來，就是這樣的；其由下等生物進化而生，再也無可疑了。

但是從進化論出世以來，所謂人為神造的高等地位，忽然降下；因此，很有些人激烈反對，直到現在，才沒有懷疑的人。於是對於人類的舊思想，不得不全然改變；其與人類最有關係的學科，

像哲學、倫理、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宗教法律等，無一不受其影響，而全然改變面目。

例如哲學上所說的真理，倫理上所議論的善惡，等等觀念，都已漸變為懷疑的；關於教育、法律、制度等，也必拿進化的道理做根據。但最受影響的是宗教，舊信仰已逐漸衰廢，權威也逐漸薄弱，令人有世紀末日的感想。進化論的影響，已經及於我們眼所不到的地方，而支配我們的思想行為，這真是出乎想像以外了。

最後尚須一言的，就是『種原論』出版之後，進化的觀念，也適用於生物學以外的種種事情，現在種種事項都用進化的名詞；例如社會的風俗習慣制度等，也是從古到今漸漸進化而來的，就是說，凡適於時代的都留存下來，而進化為今日的樣子。